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保检查结果.....	31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1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3 建议.....	33
11.4 结论.....	3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8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0
附图 6 采样图片.....	41
附图 7 项目现场图片.....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3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	44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 4：项目废矿物油运输及处置经营相关合同及证件.....	48
附件 5：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合同.....	63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8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69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70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71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72
附件 11：验收意见及相关.....	84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

1 项目概况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运输，最终统一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占地面积 750 m²。

2019 年 9 月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4-2020-0011-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由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7月11日施行，本项目2020年1月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属于新增的应发证企业。由于政策原因，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开始申报排污证，2021年1月6日申领并取得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83MA53CQRC5T001V 的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号文，2020年1月6日；

(3)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41204-2020-0011-L。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HN20200506010。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的现成厂房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地理坐标为：E112° 39' 37.29"，N23° 03' 41.3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南面隔工业区道路为南帝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仓库及广东皓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广昆高速蚬岗出口，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	UTM 坐标 (m)		性质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1	牛大肚水库	160	495	水库	东面	约 492m	--	大气环境二级
2	岭头村	242	688	村庄	东北	约 1431m	约 8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3	富金村	291	703	村庄	东北	约 2464m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4	四清水库	182	714	水库	北面	约 878m	--	大气环境二级
5	山口村	133	735	村庄	北面	约 967m	约 15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6	胡村水库	120	426	水库	西面	约 1718m	--	大气环境二级
7	蚬岗第一中学	0	814	学校	南面	约 814 m	约 25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8	范山村	108	417	村庄	西南	约 992m	约 45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9	富佛村	101	398	村庄	西南	约 1226m	约 21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10	下洗村	171	411	村庄	东南	约 856m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11	蚬二村	190	366	村庄	东南	约 1538m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12	蚬一村	211	395	村庄	东南	约 1396m	约 11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13	蚬岗镇镇区	221	372	村庄	东南	约 1994m	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级

验收期间，项目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装修改造废矿物油仓库，按功能分区为 730 m²的废矿物油贮存区和 20 m²的综合区，废矿物油贮存区综合区一侧设置水泥墙相隔。危废贮存库大门布置在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综合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地下式应急池。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占地面积 750m²。项目废矿物油的暂存方式全部采用桶装(标准圆形油桶，直径 φ580mm，高度 H930mm，有效容积约 200L)，不设储罐，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m²，其

中约730m²作为废矿物油的暂存场地，其余建筑面积作为通道、应急池及公共施用地，项目内最大可放置500个标准圆形油桶(单层放置，不叠放)。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备注	数量			相符性分析
				单位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1	储油铁桶	200L (H:930mm, φ580mm)	储存废矿物油，由处置单位统一提供及废桶回收	个	500	500	一致
2	手动叉车	--	搬运	台	1	1	一致
3	油泵	--	应急	台	1	1	一致
4	厢式车	--	专用收集运输	辆	1	1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仓库	项目废矿物油仓库、应急池等均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刷具有防腐、防渗、耐油污的绿色环氧地坪漆。衬里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衬里材料与废矿物油相容；库内四周设置疏导收集沟；废矿物油仓库设计为封闭式、防风、防雨、防晒。储油铁桶应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等。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 730 m ² ，内可放置 200L 的储油桶 500 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 15m ³ 。	项目废矿物油仓库、应急池等均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刷具有防腐、防渗、耐油污的绿色环氧地坪漆。衬里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衬里材料与废矿物油相容；库内四周设置疏导收集沟；废矿物油仓库设计为封闭式、防风、防雨、防晒。储油铁桶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等。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 730 m ² ，内可放置 200L 的储油桶 500 个，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 15m ³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一致
	配电系统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电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夜间不作业；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种类、规模及包装形式见表 3-4。

表3-4 项目废矿物油储存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危废代码	物态	最大贮存量 (t)	年周转量 (t)	贮存方式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220t (500 桶)	8000t (35360 桶)	200L 的储油铁桶
实际情况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220t (500 桶)	8000t (35360 桶)	200L 的储油铁桶

相符性分析：项目废矿物油的最大贮存量减少、年周转量不变，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保持不变，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论证报告一致。

(1) 废矿物油性质

废矿物油是从石油、煤炭、油页岩中提取和精炼，在开采、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外在因素作用导致改变了原有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不能继续被使用的矿物油。废矿物油为有机混合烃类物质，包括脂肪烃和芳香烃及抗氧化添加剂等，不属于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常温下为淡黄色至褐色液体，在空气中不发生自燃，闪点大于200℃，遇水或受潮亦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具有爆炸性。废矿物油含有多种毒性物质，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倒卖废油，将给环境造成严

重污染，还会影响人体健康。

(2) 废矿物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

项目所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

(3) 废矿物油来源渠道

本项目废矿物油来源渠道主要为汽修店、汽车 4S 店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发动机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不包括机油罐的回收。

(4) 废矿物油收纳范围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纳范围为肇庆市。

(5) 废矿物油运输路线及去向

废矿物油经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收集装运至项目仓库内，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直接运送入废矿物油仓库，无装卸过程，可大大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待仓库储存满载时由处置单位派车直接将密闭储油铁桶装车运至处置单位车间，可以大幅度减少呼吸废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管网供应，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仅进行废矿物油的短期贮存、中转，且不设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人员办公生活蝇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废量为 108t/a。

项目的给排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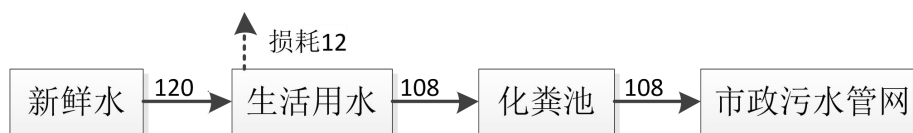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废矿物油周转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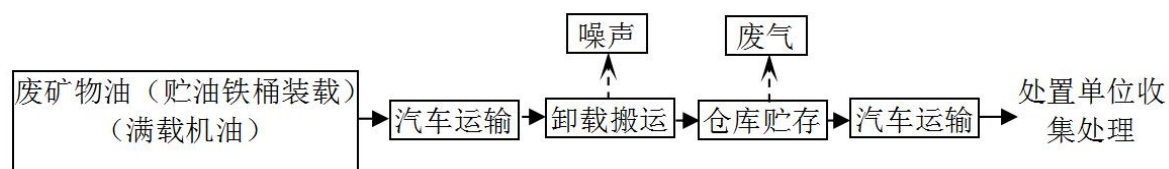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实行空桶置换的方式对各废矿物油产生点进行收集，利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分散于肇庆市各县（区）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企业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主要包括：汽修店、汽车 4S 店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发动机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项目不回收机油储油桶等，仅涉及暂存，本项目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理处置。

回收时将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放置于废矿物油产生企业，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待桶装满后经厢式车运输至项目厂区内；再通过机械式叉车送入仓库中，在此装运过程储油铁桶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可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运出时采用相反的方式，由处置单位派车将储油铁桶装车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办公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储油铁桶密闭贮存，采用车间通风扩散，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周边地形空旷，通风扩散条件优越。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办公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项目储油铁桶密闭贮存，采用车间通风扩散，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周边地形空旷，通风扩散条件优越。	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回收时将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放置于废矿物油产生企业，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待桶装满后经厢式车运输至项目厂区内；再通过机械式叉车送入仓库中，在此装运过程储油铁桶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可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	项目回收时将 200L 的密闭储油铁桶放置于废矿物油产生企业，该桶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待桶装满后经厢式车运输至项目厂区内；再通过机械式叉车送入仓库中，在此装运过程储油铁桶均为密闭状态下进行，可减少呼吸废气的产生。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行空桶置换的方式对各废矿物油产生点进行收集，运出时采用相反的方式，由处置单位派车将储油铁桶装车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实行空桶置换的方式对各废矿物油产生点进行收集，运出时采用相反的方式，由处置单位派车将储油铁桶装车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全部车间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废矿物油贮存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和事故池，所以项目的废矿物油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及周围土壤。	噪声：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全部车间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废矿物油贮存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和事故池，所以项目的废矿物油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及周围土壤。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置 15m ³ 应急事故池	项目设置 15m ³ 应急事故池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号）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储油铁桶产生的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它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出现在罐区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称小呼吸。项目共可放置 500 个储油铁桶，根据时间累积储满 500 个桶后即外运，项目约有 250 个储油铁桶小呼吸年时间为 7200h。项目储罐小呼吸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4t/a。为减少储罐的小呼吸废气，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对废矿物油仓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

(2) 恶臭气体

项目储油铁桶小呼吸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是小呼吸中含有的非甲烷总烃引起，鉴于非甲烷总烃无臭阈值，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项目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扩散及大气扩散稀释，排放浓度较低。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见表4-1。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储油小呼吸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对废矿物油仓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扩散及大气扩散稀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即 ≤ 20 （无量纲）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噪声。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排放方式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1	手动叉车	间歇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储油铁桶轻装轻放等
2	运输车辆	间歇	75~80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及办公垃圾为 1.5t/a，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采用棉纱对跑冒滴漏的废矿物油进行地面清洁，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棉纱。项目废含油棉纱产生量为 0.20t/a。搬运过程工人使用的手套粘污废矿物油后，含油手套不可再使用，项目含油手套产生量 0.02t/a。废含油棉纱、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含油棉纱、手套”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将用专门的铁桶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2	地面清洁、装卸	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由于项目本身是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自身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等的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仓库内分区桶装贮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 1 个 15m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储备项目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量；并做好了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加强通风、降温	3	3
噪声	隔声、减震	2	2
固废	分类处置	5	5
合计	-	10	1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一致
2	废气	项目储油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室内温度，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使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扩散及大气扩散稀释，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储油小呼吸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降低室内温度，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使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气体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扩散及大气扩散稀释，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和废贮油铁桶（破损）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仅进行废矿物油的短期贮存、中转，且不设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人员办公生活蝇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099\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text{mg}/\text{m}^3$)，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项目周边均为工厂企业环境敏感点较少，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面距离814m的蝇岗第一中学,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扩散和大气扩散衰减后，根据日本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下表)恶臭气体至蝇岗第一中学的恶臭强度可降至1以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正常排污时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最大值为NMHC的预测值，短期(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为NMHC9.17%。本项目储油铁桶密闭贮存，采用车间通风扩散，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肇庆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肇府函(2016)774号)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等措施。所排放非甲烷总烃量较少，周边地形空旷，通风扩散条件优越，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声及装卸货物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将装卸区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安装相应的消音减振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使目前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发生明显变化。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含油棉纱、手套则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附近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废矿物油的收集和暂存，不涉及后续处理工艺，营运期间项目不产生废水，不会进入地下水或者周围土壤。本项目全部车间地面采取硬底化处理，废矿物油贮存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和事故池，所以项目的废矿物油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及周围土壤。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周围土壤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6）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废矿物油散落或引起火灾的可能，同时输送车辆配有专门的防火设施，以防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且收集的废油桶采用密闭包装后再转运，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从河道穿过，避免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市政交通设施较为完善，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转贮存的危险废物全部为废矿物油，种类较单一，但潜在泄漏、火灾、腐蚀等风险事故。若贮存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危险废物可能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本项目全部废矿物油采用标准圆形油桶暂存，不设储罐，建设单位拟在废机油暂存车间设 0.2m 高围堰，同时设收集沟和事故应急池（15m³），以保证在发生事故的状况下，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库房所有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废油桶存放区设置防渗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并配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沙袋、防火毯等应急设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制度管理和应急演练，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废矿物油渗漏、火灾等事故污染周边环境的风险事故概率较低。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企业，无废水排放，且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议

为减轻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

情况下，再强调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废气、污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规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做到安全与合法处置。

（4）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和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建设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

（6）建议核定的规模和工艺运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今后若规模扩大，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7）本评价仅为项目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前期手续，必须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防治。在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号）：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E112°39'37.29",N23°03'41.33")。项目占地面积 750m²,建筑面积 75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运输；最终统一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4.0\text{mg}/\text{m}^3$ 。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 ≤ 20 （无量纲）。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标准
	监测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厂界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3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采样图片见附图 6。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0.05.15 ~ 2020.05.16	2020.05.16 ~ 2020.05.18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0.05.15 ~ 2020.05.16	2020.05.15 ~ 2020.05.16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由于西南边界、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此 2 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陈佳娜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1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7.24
2	肖家媛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1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7.24
3	钟伟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15
4	李广仁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15
5	林美琴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判定师证书	1807240997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 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6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3.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判定师证书	1907241452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 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7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0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807142932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 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8	陈映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80714293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 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9	范达坚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5.1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907143901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 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10	覃乾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3.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907143900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11	陈欢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903141174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3.22
12	樊杏仪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0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嗅辨员证书	1903141175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3.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质控相关表格具体见表 8-3、表 8-4、表 8-5、表 8-6、表 8-7。

表 8-3 05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020.05.15)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12	3	0.0014mg/m³	0.0027mg/m³	4	0.0017mg/m³	0.0048mg/m³	/	/	/	/	5	1.00mg/m³	1.01mg/m³	0.50%
			0.0008mg/m³	/		0.0036mg/m³	-0.0004mg/m³	/	/	/	/		1.05mg/m³	1.04mg/m³	0.48%
			/	/		/	/	/	/	/	1.15mg/m³		1.15mg/m³	0%	
			/	/		/	/	/	/	/	1.25mg/m³		1.27mg/m³	0.79%	
			/	/		/	/	/	/	/	1.15mg/m³		1.14mg/m³	0.44%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2020.05.15。													

表 8-4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020.05.15 续)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非甲烷 总烃	12	2	HN-BZP-2019-0140	10.325mg/m³	10.3±0.206mg/m³	/	/	/	/	/
			HN-BZP-2019-0140	10.341mg/m³	10.3±0.206mg/m³	/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0.05.15。								

表 8-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7	93.6 dB (A)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AWA622 1A 型	HN-YQ-0026
2020.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7	93.7 dB (A)	93.6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 1A 型	HN-YQ-002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说明见附件 5。

表9-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储存物名称	设计储存量 (吨/天)	设计储存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05.15	废矿物油	0.733	0.586	80
2020.05.16	废矿物油	0.733	0.608	83

表9-2 气象情况表

样品类别	时 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0. 05.15	第一次	26.1	101.76	53.4	西南	1.8	9	8	阴
		第二次	28.4	101.55	51.8	西南	1.5	8	6	阴
		第三次	26.8	101.61	52.2	西南	2.0	8	6	阴
	2020. 05.16	第一次	26.4	101.73	54.1	西南	1.6	9	7	阴
		第二次	28.9	101.52	52.0	西南	1.4	8	7	阴
		第三次	27.1	101.58	52.6	西南	1.8	8	6	阴
噪 声	2020. 05.15	昼间	28.9	101.52	53.0	西南	1.9	8	6	阴
		夜间	26.4	101.73	54.1	西南	1.6	9	7	阴
	2020. 05.16	昼间	27.1	101.58	55.2	西南	1.3	9	8	阴
		夜间	26.1	101.76	51.4	西南	1.7	8	6	阴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O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1	1.08	1.05	1.10	1.09	1.02	/	/
厂界下风向 O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20	1.15	1.09	1.11	1.13	/	/
厂界下风向 O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6	1.29	1.31	1.28	1.20	1.25	/	/
厂界下风向 O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15	1.20	1.19	1.22	1.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6	1.29	1.31	1.28	1.20	1.25	4.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2	15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3	14	16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3	12	14	20	达标

备注：1.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2.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1#	58.4	47.4	58.1	46.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2#	57.1	46.2	57.6	45.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因西南边界、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则此 2 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0年1月6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审批，批文号为高环建〔2020〕3号。

项目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4-2020-0011-L）。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申领并取得许可证编号为91441283MA53CQRC5T001V的排污许可证。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口。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采用专门的铁桶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

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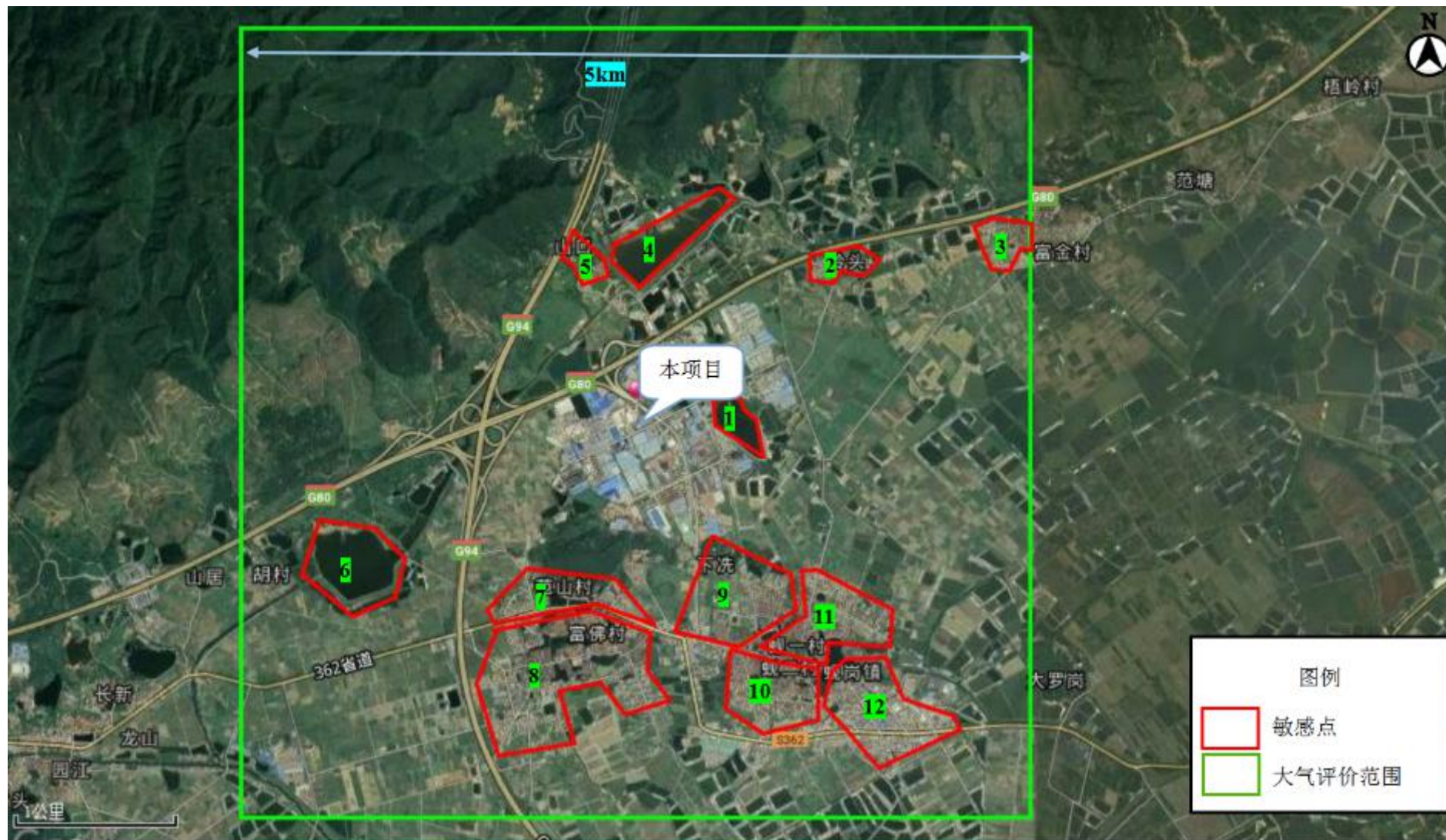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 39′ 37.29″ N23° 03′ 41.33″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5.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3CQRCST001V		
	验收单位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3CQRCST		验收时间		2020.05-2021.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22	/	/	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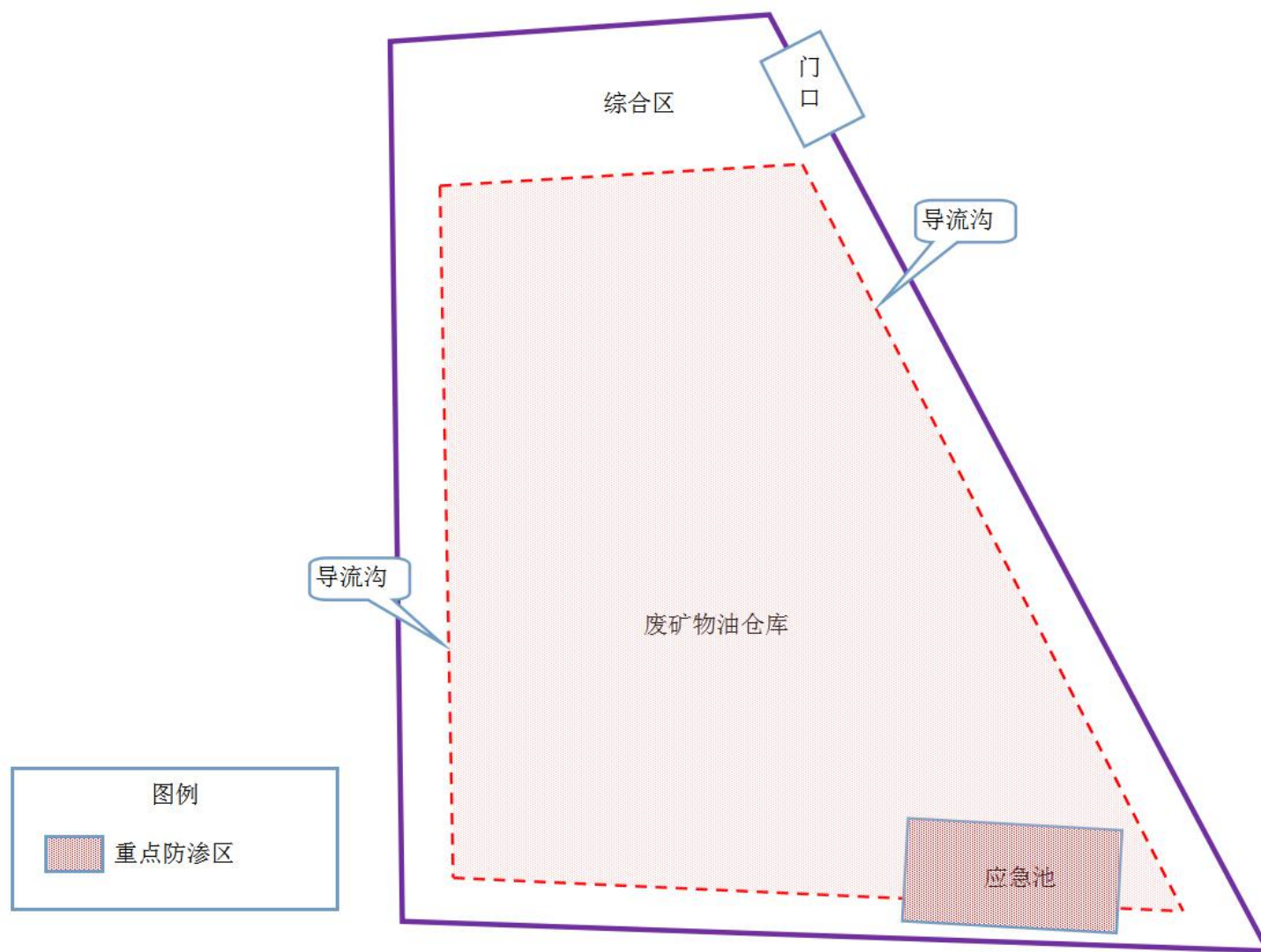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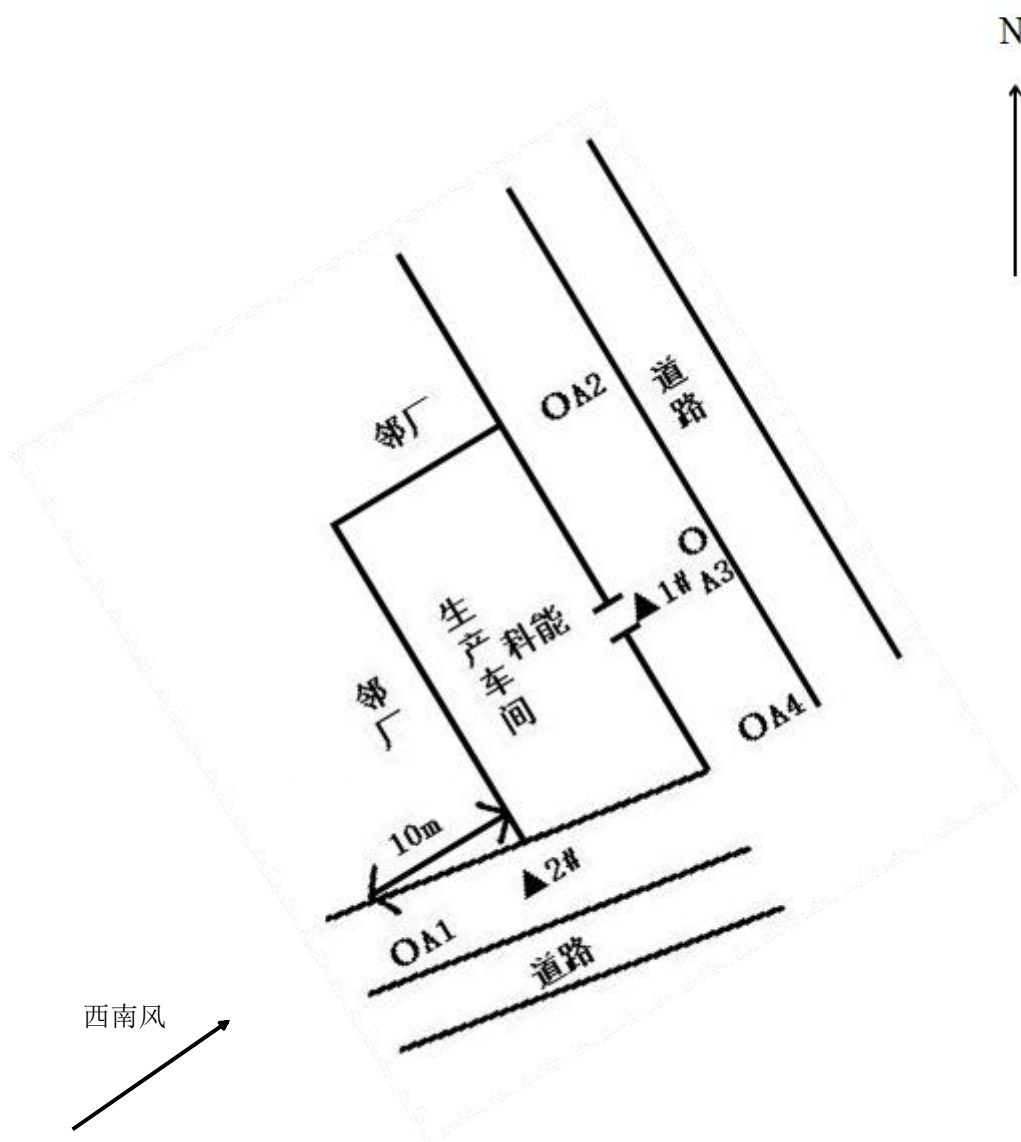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采样图片

	
厂界上风向 ○A1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1#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2#

附图 7 项目现场图片



储存区围堰



储存区现场



事故收集沟



应急池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1283MA53CQRC5T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其照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和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生态环境监测；节能技术咨询和交流服务；工程技术信息咨询；环境评估；污水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环保产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蛟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蛟岗出口北侧30米（蛟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文件

高环建〔2020〕3号

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E112° 39′ 37.29″，N23° 03′ 41.33″）。项目占地面积 750 m²，建筑面积 75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珠海

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运输；最终统一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0年1月6日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MA53CQRC5T
法定代表人	刘其照	联系电话	13929882796
联系人	刘其照	联系电话	13929882796
传 真		电子邮箱	574261024@qq.com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公路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 中心经度 112.660473；中心纬度 23.058991		
预案名称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通用仓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其照	报送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1204-2020-0011-L		
报送单位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廖建航	经办人	莫国斌

附件 4：项目废矿物油运输及处置经营相关合同及证件

危险废物代理运输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ZN202010220001

甲方（托运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乙方（承运方）：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 888 号内厂房
三车间前 A 段

甲方（托运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乙方（承运方）：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 888 号内厂房三车间前 A 段

车辆资料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道路运输证号	总质量
1	粤 C37267	厢式货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1401	7360KG
2	粤 C59727	厢式货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1400	7360KG
3	粤 C73817	厢式货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1639	25000KG
4	粤 C53717	厢式货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1638	25000KG
5	粤 C38278	重型半挂牵引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1649	25000KG
6	粤 C889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危化品运输	440400009851	40000KG

一、甲乙双方约定运输货物名称，包装要求：

1. 货物名称：危险废物
2. 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运输价格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电话、收货单位名称
3. 甲方委托运输危险品时，乙方应采用国家规定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4. 甲方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和收货单位或取消托运时，乙方应给予配合，避免货物损失。
5. 甲方对在乙方运输途中发生的各种货物数量缺少，货物质量人为损坏、变形，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种保险，如果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导致的货物缺少灭失，无论乙方是否全责或主要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并在 30 天内进行赔偿，若乙方向他人追偿损失需要甲方进行协助时，甲方有义务提供书面证据进行协助。

三、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提供相关资质（1、代码证；2、法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车辆行驶证；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并办理 GIS 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备案。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价格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按时将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4. 如甲方提供的地点和收货人查不到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保管所运货物，对起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乙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收取保管费。
5. 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时，应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通知。
6. 乙方负责运输的货物，保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变形。

7.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之前，如发现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运输或向甲方提出进行重新更换包装或加固。

8. 乙方在甲方交货时，应清点运输货物数量、包装情况，避免出现问题造成纠纷。

四、 收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甲方在收到货物并复核后，按约定的运输价格付款。
2. 每区域运输完成后每月进行结算，乙方将上月运费按地方运价编制成表报给甲方，双方数量无误后，甲方将上月运费应每月5日前将运费转账于乙方公司账号，乙方并开具运输专用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给甲方。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协调解决。

六、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托运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0002006

日期：2020.10.25

乙方（承运方）：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6-8592260

日期：2020-10-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1189451C

名称 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888号内厂房三车间前A段

法定代表人 吴雨平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7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珠 字04000007172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06年06月30日



业户名称：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大道888号内厂房三车间前A段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8类、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

(工业) 废矿物油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N20200858

甲方: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 12 号之二

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废矿物油，有意转移给乙方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废矿物油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回收，乙方回收入库后一个月内把所有包装物退回给甲方。若甲方不回收包装物，则包装物由乙方依法处理。

(二) 甲方须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五)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六) 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七)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九)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十)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升降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



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五)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环保要求,回答甲方的环保问题咨询。

(六)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危废标识和张贴规范,包括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标识。

(七)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提供帮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手续服务。

(八) 甲方免费提供运输服务。

第三条 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信息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数量	单位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8000	吨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收购质量标准

(一) 废矿物油收购质量标准:执行 GB/T17145《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时符合:

1. 无掺入动物油、植物油、淸水油、否则拒绝收购;
2. 无掺入化工油、无异味、否则拒绝收购;
3. 密度介于 85%-86.5%之间视为合格;
4. 出油率达到 80%以上视为合格;
5. 含水量 3%以内、杂质含量 1%以内,视为合格标准。

(二) 废矿物油质量不达标罚则: 1、水分每超 1%-3%, 每个点扣货款 30 元/吨, 超 4%-5%, 每个点扣货款 50 元/吨。水分超过 8%不收货;

2、机杂每超 1%, 扣货款 50 元/吨, 机杂超过 3%不收货。

3、出油率 75%以下的, 每降低 1%罚 20 元/吨。

4、密度 85%-86.5%, 超过拒收。

(三) 含矿物油废物收购质量标准: 由业务员取样化验分析后确定是否收货。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废矿物油提货时, 可在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所得磅重供参考; 货物到乙方厂区,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如果双方磅重差在 30 公斤/车(30 吨车)以内, 即甲重乙轻, 乙方确认甲方磅重。如果磅差超过 30 公斤, 双方确认以第三方磅称重为准。

第六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须经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 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 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即年度报批量。当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 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 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 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废物交接单》, 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 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废物交接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结算依据: 见本合同附件 1。

(二) 结算方式:

1. 合同年费: 合同签署后当天, 甲方一次性转款到乙方公账, 乙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

2. 处置费: 乙方提货检验后当天, 甲方一次性转款到乙方公账, 乙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甲方。

3. 购货款: 乙方提货检验后 3 天内, 即提货后 5 天内, 乙方一次性转款到甲方公账, 甲方 3 天内出具发票给乙方。节假日顺延。

(三) 甲方账号信息: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四) 合同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1)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 随行就市, 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

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三)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7 日内提供完整的省固废平台所需申报资料 (详见附件 2), 如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 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申报服务, 其后果和责任自负。

(四) 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五)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六)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024113252

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罗村务庄支行
(盖章)
账号: 30020000004801418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罗山镇罗村务庄小
江 3 号之二
电话: 0757-81800188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539318141

签约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结算单									
产废单位（甲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包装方式	服务方式	处理单价 ¥	金额（元）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8000	桶装/罐装	收购业务	<u>随行就市</u> 元/吨	<u>按实际成交金额</u>	乙方
2	合计金额						按实际成交金额		
备注	1. 此结算单为合同编号：GN2020_0858 的合同附件，与正文等同法律效用。 2. 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质量低于上述收购质量标准，属于不收货范围。								

甲方 (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 12月 3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6827939E

名称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胡扬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物油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收集、贮存和利用: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900-214-08、900-217~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30000吨/年;石油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客户
备案,再次复印
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4406051803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备案 再次复印 无效。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0月17日 至 2024年10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日	

法人名称: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扬波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北纬 23°2'57.28", 东 经 112°59'45.2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214-08、900-217-220-08、900-249-08, 仅限液态) 30000 吨/年#
 2019年10月17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5：项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邮编	526114
联系人	张水生	联系电话	134 2411 3252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抹布/手套/棉纱	HW49	固态	0.3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肇庆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01103030]号

甲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抹布/手套/棉纱	桶装	0.3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渗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以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7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3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1103030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棉纱	桶装	0.3	¥110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01164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利 13727273969

日期：2020.11.7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2020.11.3

附件 6：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法人名称：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刘其照
此文件为原件扫描件	住 所：广东省肇庆高要区金渡镇大坑村委会13队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 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30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东第三卡）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类中的900-214-08，仅限于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类中的900-214-08，仅限于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编 号：ZQGYWF-02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4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9月24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MA53CQRC5T001V

单位名称：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法定代表人：刘其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3CQRC5T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357.html>



附件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358.html>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00506010

委托单位：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
(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项目名称：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
(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写：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0.05.2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 目 名 称: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
(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联 系 人: 刘其照

联系方式: 13929882796

项目产品和产量情况: 设计储存废矿物油 220 吨/年。

项目工作制情况: 工作天数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储存物名称	设计储存量 (吨/天)	设计储存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0.05.15	废矿物油	0.733	0.586	80
2020.05.16	废矿物油	0.733	0.608	83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广仁、钟伟杰、陈佳娜、肖家媛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芸、林美琴、陈欢、陈映元、唐招娣、覃乾炫、范达坚、樊杏仪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020.05.15 ~ 2020.05.16	2020.05.15 ~ 2020.05.18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0.05.15 ~ 2020.05.16	2020.05.15 ~ 2020.05.16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2#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1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8	1.05	1.10	1.09	1.02	/	/
厂界下风向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0	1.15	1.09	1.11	1.13	/	/
厂界下风向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9	1.31	1.28	1.20	1.25	/	/
厂界下风向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5	1.20	1.19	1.22	1.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9	1.31	1.28	1.22	1.25	4.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 向 O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 向 O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2	15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O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3	14	16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O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3	12	14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4.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65167804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1米处 ▲1#	58.4	47.4	58.1	46.4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1米处 ▲2#	57.1	46.2	57.6	45.3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因西南边界、西北边界与邻厂共墙,则此2边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 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无组织 废气	2020. 05.15	第一次	26.1	101.76	53.4	西南	1.8	9	8	阴
		第二次	28.4	101.55	51.8	西南	1.5	8	6	阴
		第三次	26.8	101.61	52.2	西南	2.0	8	6	阴
	2020. 05.16	第一次	26.4	101.73	54.1	西南	1.6	9	7	阴
		第二次	28.9	101.52	52.0	西南	1.4	8	7	阴
		第三次	27.1	101.58	52.6	西南	1.8	8	6	阴
噪 声	2020. 05.15	昼间	28.9	101.52	53.0	西南	1.9	8	6	阴
		夜间	26.4	101.73	54.1	西南	1.6	9	7	阴
	2020. 05.16	昼间	27.1	101.58	55.2	西南	1.3	9	8	阴
		夜间	26.1	101.76	51.4	西南	1.7	8	6	阴

7 检测结论

7.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回龙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噪声

东北边界外1米处 ▲1#、东南边界外1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图 8.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9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陈佳娜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1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7.24
2	肖家媛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1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7.24
3	钟伟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15
4	李广仁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4.15
5	林美琴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0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1807240997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6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3.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1907241452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7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0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807142932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8	陈映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80714293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8.07.20
9	范达坚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5.1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907143901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10	覃乾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900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9.03.2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907143900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7.26
11	陈欢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1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903141174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3.22
12	樊杏仪	环境检测上岗证	HN201800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05.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1903141175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19.03.22

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0.1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05.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7	93.6 dB (A)	93.8 dB (A)	93.9 dB (A)	93.8 dB (A)	AWA622 1A 型	HN-YQ-0026
2020.05.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Q-0197	93.7 dB (A)	93.6 dB (A)	93.8 dB (A)	93.8 dB (A)	AWA622 1A 型	HN-YQ-0026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0.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 偏差
非甲烷总烃	12	3	0.0014mg/m ³	0.0027mg/m ³	4	0.0017mg/m ³	0.0048mg/m ³	/	/	/	5	1.00mg/m ³	1.01mg/m ³	0.50%
			0.0008mg/m ³	/		0.0036mg/m ³	-0.0004mg/m ³	/	/	/		1.05mg/m ³	1.04mg/m ³	0.48%
			/	/		/	/	/	/	/		1.15mg/m ³	1.15mg/m ³	0%
			/	/		/	/	/	/	/		1.25mg/m ³	1.27mg/m ³	0.79%
			/	/		/	/	/	/	/		1.15mg/m ³	1.14mg/m ³	0.44%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2020.05.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保证值范围	加标回收率		
		数量 (个)	编号	分析结果		数量 (个)	加标前	加标后
非甲烷总烃	12	2	HN-BZP-2019-0140	10.325mg/m ³	10.3±0.206mg/m ³	/	/	/
			HN-BZP-2019-0140	10.341mg/m ³	10.3±0.206mg/m ³	/	/	/
备注		1、样品数量: 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 2020.05.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 (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12	3	0.0033mg/m ³	0.0021mg/m ³	4	0.0010mg/m ³	-0.0028mg/m ³	/	/	/	/	1.10mg/m ³	1.09mg/m ³	0.46%	
			0.0014mg/m ³	/		0.0006mg/m ³	-0.0047mg/m ³	/	/	/	1.02mg/m ³	1.02mg/m ³	0%		
			/	/		/	/	/	/	/	1.13mg/m ³	1.15mg/m ³	0.88%		
			/	/		/	/	/	/	/	1.20mg/m ³	1.20mg/m ³	0%		
			/	/		/	/	/	/	/	1.22mg/m ³	1.21mg/m ³	0.41%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3、采样时间：2020.05.1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续)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后	回收率%
非甲烷总 烃	12	2	HN-BZP-2019-0140	10.217mg/m ³	10.3±0.206mg/m ³	/	/	/	/
			HN-BZP-2019-0140	10.423mg/m ³	10.3±0.206mg/m ³	/	/	/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0.05.16。								

广东润华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ho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岗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1 现场采样相片



图 11.1 厂界上风向 OA1



图 11.2 厂界下风向 OA2



图 11.3 厂界下风向 O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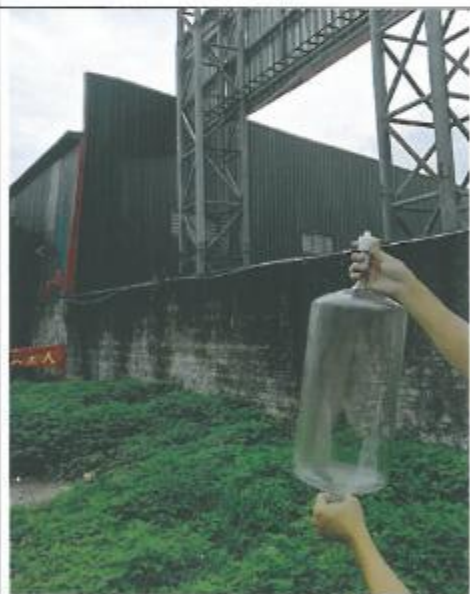


图 11.4 厂界下风向 OA4

现场采样相片 (续)



报告结束

附件 11：验收意见及相关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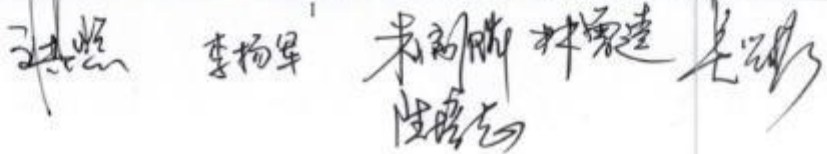
（2）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岗工业园广昆高速蚬岗出口北侧 30 米（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之六第三卡）。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回收、暂存，将肇庆市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回收、暂存（不涉及处置），并委托珠海市中能货运有限公司运输，最终统一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计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220t，年周转量 8000t。项目废矿物油的暂存方式全部采用桶装，不设储罐，项目使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750m²，其中约 730m²作为废矿物油的暂存场地，其余建筑面积作为通道、应急池及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内最大可放置 500 个标准圆形油桶（单层放置，不叠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仓库	项目废矿物油仓库、应急池等均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刷具有防腐、防渗、耐油污的绿色环氧地坪漆。衬里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衬里材料与废矿物油相容；库内四周设置疏导收集沟；废矿物油仓库设计为封闭式、防风、防雨、防晒。储油铁桶应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等。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 730 m ² ，内可放置 200L 的储油桶 500 个，	项目废矿物油仓库、应急池等均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刷具有防腐、防渗、耐油污的绿色环氧地坪漆。衬里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衬里材料与废矿物油相容；库内四周设置疏导收集沟；废矿物油仓库设计为封闭式、防风、防雨、防晒。储油铁桶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且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互相反应）等。废矿物油仓库建筑面积为 730 m ² ，内可放置 200L 的储油桶 500 个，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 15m³。	地下式应急池容积为 15m³。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雨污管网	一致
	配电系统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电网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供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间排西围涌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夏季高温时，对废矿物油仓库的储油铁桶进行通风降温，减少废矿物油的蒸发量。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夜间不作业，加强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夜间不作业；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危废贮存库及绿化等进行降噪。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含油棉纱、手套经桶装分类暂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1204-2020-0011-L）。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申领并取得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83MA53CQRC5T001V。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开始调试。

2020 年 5 月 15 日~16 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扬军 梁伟明 林建 李兴 李培志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20）3号）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蚬一村民委员会厂房已建卫生间及其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铁桶产生的小呼吸废气。为减少储罐的小呼吸废气，加强储油铁桶密闭性检查，对危废贮存库内的储罐进行通风降温；夏季高温时，对棚顶进行洒水降温并加强车间内通风。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手动叉车、运输车辆等设备。项目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加强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用专门的铁桶分区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1个15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储备项目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量；并做好了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扬军



林建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含油棉纱、含油手套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采用专门的铁桶分区贮存于废矿物油仓库，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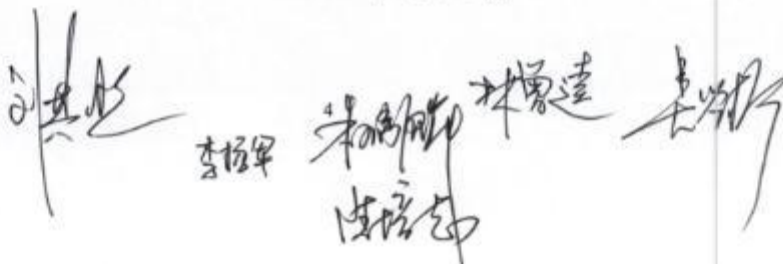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振军 林增达 李为华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孙其忠	肇庆市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3198109114994	总经理	13929882796
李扬军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441881199002011113	技术员	13415251401
林奕廷	肇庆市环保局	44280119651027001X	高工	13602952999
李浩滔	肇庆市环保局	433101196911011037	环评工程师	13322964001
朱利明	肇庆市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302198200230097	高工	13560931945
陆成志	肇庆市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12619821113211	工程师	13927668757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林曾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45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荷
路四区7幢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451031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8-长期



身份证号码: 442801451031001 号

林曾遼 于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 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25180 号

149
朱瑞麟 于 2016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项目环保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 8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自主召开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